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九點修訂總說明

 本市自縣市合併後辦理國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皆依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因考量本局所轄之中等學校校務運作及行政人才互為流通、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對於所籌備學校具有一定熟悉度，顧及未來校務推行外，並配合制定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及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新增及進行文字修正，讓遴選校長人選之順序更為明確，研擬修訂第9點，有關遴選校長人選之順序，俾利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說明如下：

一、 本市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經簽奉核准後擔任，未來於新設學校出缺時，考量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對於所籌備學校具有一定熟悉度，並顧及未來校務推行，擬限以選填籌備學校為限，爰研擬第2項第1款作文字修正為「新設學校籌備處主任，且選填籌備學校者。」

二、 為讓遴選校長人選之順序更為明確，研擬第2項第2款作文字修正為「市立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四年申請連任經評鑑績效優良者。」

三、 考量具有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格之人才得以互為流通，研擬新增第2項第3款「市立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八年經評鑑績效優良者。」；現行第2項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並作文字修正為「市立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八年經評鑑績效優良者。」。

四、 為配合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未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之校長進行安置，研擬新增第2項第5款「市立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須專案安置者。」

五、 現行第4款「裁併校校長。」移列為第6款。

六、 同樣考量具有市立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資格之人才得以互為流通，研擬新增第2項第7款「市立高級中學任期屆滿四年、六年或七年之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他校者。」；現行第2項第5款移列為第8款並作文字修正為「市立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四年、六年或七年之現職校長，經評鑑績效優良申請遴選他校者。」。

七、 現行第6款「符合國民教育法第九條之二第三款規定資格者。」移列為第9款。